

性侵未成年被害人作证保护 与被告人质证权保障的冲突与弥合

■ 杨雯清

(汕头大学法学院,广东 汕头 515063)

【摘要】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被害人的陈述具有较大的证据价值,这一证据在法庭中主要以“询问笔录模式”和“传统出庭陈述模式”两种形式呈现。“传统出庭陈述模式”可能会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亦会影响其陈述的完整性和可靠性。“询问笔录模式”虽然能实现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但不利于被告人质证权的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和被告人质证权的保障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但并非不可调和。考察英、美、德等国家立法可以发现,相关国家主要通过设置特殊的询问主体、多样的质证方式、灵活的质证阶段以及限制质证内容等方式,实现两者的平衡。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背景下,有必要设置多样化和层次性的作证措施,并由法官从个案的角度对特殊作证方式适用的必要性以及相称性进行审查,以促进两者的兼顾。

【关键词】性侵未成年犯罪 作证保护 质证权 二次伤害 优化路径

一、问题提出

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①犯罪呈现高发趋势。据统计,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3286人,提起公诉67103人,同比上升35.3%和14.9%^[1]。作为案件的亲历者,被害人陈述对于事实的认定常常发挥着关键性作用。然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未臻健全,若司法程序不能考虑到他们的需求和利益,参与诉讼的过程往往也是二次伤害的重要来源。同时,

收稿日期:2025-01-06

作者简介:杨雯清,汕头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未成年人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被害人陈述问题研究”(课题编号:22YJC820041)、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司法问题与对策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在国际上,通常采用“儿童”这一称谓指代18周岁以下的任何人,我国法律规范则使用“未成年人”这一术语,由于两者内涵外延大致相同,为尊重国内使用惯例,本文统一采用“未成年人”这一称谓。

未成年人易被诱导和暗示,导致其陈述的可信性颇受怀疑。在此种情况下,保障被告人质证权是检验被害人陈述真伪、还原案件真相的有效途径,且赋予被告人质问不利证人的权利是衡量一个国家审判程序是否公正的国际性准则,更是公正审判程序应当具备的最低限度标准^[2]。考虑到未成年人的脆弱性,我国司法解释确立了以不出庭为原则的作证规则。由于关于“必须出庭”情形的规定相对概括,司法机关基本怠于申请未成年人出庭作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未成年人出庭作证的程序规制也相对缺乏。因此,当前我国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主要以庭前询问笔录的形式呈现于法庭之上,这虽然有利于减少诉讼程序对未成年人造成的负面影响,但是会令被告人难以有效进行质证,亦会使法官在审查证据时面临困境,进而影响案件事实的审理,甚至产生冤假错案。诚然,被告人质证是造成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的主要原因之一,但不宜因保护被害人而完全忽视对被告人权利的保障。多份国际公约也提示缔约国在给予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保护的同时,应保障被指控者和被定罪者的权利^①。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背景下,未成年人作为被害人及证人如何有效地履行其作证义务亟待立法给予回应。

相较于其他案件,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的被害人在诉讼程序中遭遇二次伤害的可能性更大,更需予以特别保护。同时,由于这类案件往往呈现以被害人陈述为核心的证据构造,被告人质证权的保障就显得极为重要^②。相应地,未成年被害人作证保护与被告人质证权保障之间的冲突更为激烈。当前,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在我国乃至世界各国均处于高发态势,如何设置此类案件的诉讼程序便成为各国极其重视的课题。考察英、美、德等国家立法可以发现,未成年被害人刑事诉讼程序的改良或改革往往发端于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这为本研究提供了大量文献资料。因此,本文以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为切入点,从比较法的视域为平衡未成年被害人作证保护与被告人质证权保障探寻合理路径。

二、作证保护与质证权保障的现实冲突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控辩双方质证并查证属实后,才能作为定案根据。在实践中,被害人陈述主要以“询问笔录模式”以及“传统出庭陈述模式”呈现于法庭之上。但这两种模式仅侧重于被害人保护与被告人质证权保障中的一方,难以达到兼顾二者的效果。

(一)“询问笔录模式”对被告人质证权的威胁

质证权属于被告人的一项重要权利,其含义为被告人在刑事审判程序中应享有面对面、全方位挑战及质问不利于己方证人的适当机会。质证权不仅包含诘问权,还强调被告人享有与证人面对面对质的权利。由此可见,保障被告人质证权需以被害人和证人出庭为逻辑前提。

^① 参见《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八条第六款,《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第七条(J)款。

^② 笔者于2020年1月对B市C区检察官进行了访谈,检察官提到,该区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零口供的案件达到90%,N市Y区检察官亦提到,该区零口供的案件数达到80%以上,尤其是性侵幼童的案件,几乎都是零口供。

当前,我国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①,在实践中,未成年被害人出庭率极低。以B市为例,2014-2016年少年法庭审结436件侵害未成年被害人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出庭的总共只有13人,其余案件皆由控方在庭审时对书面询问笔录进行宣读^[3]。询问笔录是由公安司法机关单方面听取被害人陈述制作而成,仍需在庭审阶段经过举证和质证才能作为“定案根据”。以询问笔录的形式出示,被告方没有机会与被害人进行当面对质,质证显然已经异化成“纸证”。无论是在被害人陈述证据资格的审查,还是在发现影响证据证明力因素等方面都存在着不可忽视的风险,不仅可能妨碍案件真相的发现,更会侵害程序正义。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这种法律风险将会进一步加剧。

1. 有碍案件真相的发现

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常常呈现“以被害人陈述为核心”的证据构造,这意味着对被害人陈述可信性的判断往往决定了案件审理的结果。相较于一般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作为与当事人利益攸关的证据,在相当大程度上存在着主观失真的风险^[4]。而当被害人是未成年人时,更加需要关注其陈述的可靠性,这不仅源于被害人陈述会受到复杂心理状态的影响,还因为未成年人认知、辨别能力以及记忆能力较差,容易受到暗示或诱导而作出失真的陈述^②。在实践中也存在未成年人在亲人引导下虚假陈述的情形,如为了使加害人受到刑事制裁而夸大案件事实或歪曲事实^③,或为了包庇加害人而隐瞒事实真相^④。此外,未成年人表达能力较为欠缺,以询问笔录形式存在的被害人陈述一般经过侦查人员的“后期加工”,往往与未成年人的实际陈述之间存在差异,这一现象在年龄较小的被害人中更为显著。在询问笔录模式下,被告人虽然有机会对证据提出质疑,但难以进行有效的质证,法官亦难以通过书面审查发现询问过程是否存在诱导或者威胁,这就大大增加了冤假错案的风险^⑤。

2. 有损程序正义的实现

从更深层次的价值论视角分析,询问笔录模式对质证权的威胁会侵害程序正义。在行使质证权的过程中,被告人能够有效参与庭审,直接质疑证据并得到及时回应,因此更可能接受判决结果。满足程序正义最重要的条件就是确保与程序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都有权参加该程序并得到提出有利于自己的主张和证据以及反驳对方提出的主张和证据的机会^[5]。为保护未成年人而选择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五十八条规定: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公诉人一般不提请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出庭作证。

② 诸多研究表明,当未成年人接受具有强烈暗示性的询问时,其错误陈述的概率会显著提高,有时甚至会超过50%。参见向 燕:《论性侵儿童案件中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载《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6期。

③ 2017年7月4日,新浪微博发布了一张一个女孩在学校门口举着遭性侵的求助标语的照片。但是,该女孩经过多家医院检查均获得处女膜未见明显裂伤的结论。之后,涉事女孩承认两位老师并没有强奸自己,控告系听从叔叔授意。参见《周口“女童编造遭教师强奸”风波调查:警方称被单污迹非精液》,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740355_1

④ 在陈某某强奸一案中,被告人和被害人是父女关系,被害人的母亲及奶奶曾要求被害人和民警说报警内容虚假。参见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法院(2017)浙0402刑初627号刑事判决书。

⑤ 2018年汤某兰案中存在着诸多疑点,被告人无论在庭前还是庭审中均未获得与被害人对质的机会,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也未经过充分的质证。参见《寻找汤兰兰:少女称遭亲友性侵,11人入狱多年其人“失联”》,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591023211640081864&wfr=spider&for=pc

询问笔录模式,这种保护是建立在对被告人质证权的剥夺基础上,那么诉讼程序就可能变成单方面治罪的手段,势必严重侵犯被告人人权,削弱审判程序的正当性。而经过不正当程序所作出的有罪判决有损程序正义,不仅会引起罪犯内心的不满,也会削弱社会大众对司法的信赖感。因此,即使退一步讲,从发现事实真相角度不一定需要被害人、证人出庭作证,但质证权仍是程序公正的担保。

(二)“传统出庭陈述模式”对未成年被害人带来的潜在危害

虽然我国原则上不要求未成年被害人出庭,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检察院主动申请和法院通知未成年被害人出庭作证的情况^①。性侵案件中的被害人在受到创伤后,希望能够在司法程序中获得安全感、尊重和帮助并尽快恢复正常生活。“传统出庭陈述模式”不但难以满足被害人需求,还可能对他们造成二次伤害。

1. 安全感的缺失

“传统出庭陈述模式”的潜在危害首先表现为未成年被害人难以获得安全感。在遭遇性侵后,未成年被害人会产生无助、恐慌、焦虑、自责等负面情绪,他们期望在诉讼程序中获得安慰、恢复平静。若他们需要像成年人一样出庭陈述,陌生的环境、严肃的庭审氛围、直面犯罪人以及司法人员的特殊着装等均可能使未成年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此外,出庭陈述被侵害的事实容易导致个人信息的外泄,引起社会公众的讨论。这些遭遇会使被害人产生深深的羞耻感。如在贵州威宁“教师强奸学生卖淫案”中,一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没有采取任何特殊措施保护被害学生出庭陈述,以致许多家长最终不得不将这些被害学生带离当地生活^②。

2. 难以获得尊重和帮助

未成年被害人难以获得足够的尊重和帮助是“传统出庭陈述模式”的另一潜在危害。受制于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的欠缺,未成年人参与庭审质证环节的程度存在较大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使得未成年人难以与询问人员建立高效的沟通,即使出庭,他们也难以完整陈述、准确描述案情和充分表达诉求,因而不易通过法律有效维护自身权益,甚至部分未成年人可能因不理想的审判结果做出极端行为^③。此外,保障被告人质证权需要被害人直面被告人,这会使未成年人产生严重的恐惧感。同时,在质证环节中,部分被告人及其律师会采用攻击性较强的问题质疑被害人陈述的可信度,甚至侮辱其人格^④。例如,以未成年人的性历史指出被害人品格不端、性生活草率,对于遭受性侵应负有一定责任等。在实践中,有的法官认为裁判者需处于

① 参见湖北省浠水县人民法院(2018)鄂1125刑初280号;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2019)川0182刑初199号。根据B市某基层人民法院法官的性侵案件审理经验,性侵被害人出庭率较一般刑事案件被害人出庭率高,粗略估计在10%-20%左右,参见曾元君:《性侵被害人作证程序完善——澳大利亚性侵法律的改革实践》,载《人大法律评论》,2022年第1辑。

② 受传统文化观念和社会伦理道德的约束,性侵案件的被害人往往会将其被害经历视为难以启齿的耻辱,以致他们普遍不愿、不敢出庭。如2007年4月,某纪姓女子遭到网友性侵,她在接到法院的传票后选择卧轨自杀。被害人在遗书中写道,要出庭面对自己所遭受的耻辱难以承受,并且她更害怕群众的目光。参见《略论刑事被害人出庭的法律问题》, <https://zzzyfy.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1692>

③ 由于证据构造的特殊性,性侵案件以轻罪代替重罪的审判偏差时有发生。例如15岁少女被邻居多次强奸,在得知张某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后,说了句“那可不多”,随后于当晚喝下剧毒农药。参见《一少女得知嫌犯获刑后服毒自杀,母亲坟前痛哭》, <http://news.cntv.cn/society/20101219/101633.shtml>

④ 参见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2019)皖1204刑初304号。律师以被害人没有反抗、呼救且被害人没有伤痕说明其有半推半就的嫌疑。

中立地位,不应过多干涉控辩双方的质证,没有履行对性侵被害人的关照义务^①。

3. 不易于恢复正常生活

“传统出庭陈述模式”往往使未成年被害人难以尽快恢复正常生活。性侵害对未成年人的心理伤害不可量化和预估,多数未成年人在遭遇性侵害后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状^②。一方面,为了获取较为可信的被害人陈述,在诉讼过程中未成年被害人需要多次重述自己遭遇性侵的细节,此举意味着他们将被迫回忆自己为了回归正常生活曾一度已经忘却的记忆。另一方面,我国缺乏针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作证程序,难以为其提供特别关照^③。同时,诉讼中漫长的等待亦会加剧未成年人的恐惧和焦虑^④。

三、作证保护与质证权保障平衡的域外经验

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采取“传统出庭陈述模式”容易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且不利于获取最佳陈述。但片面强调被害人保护而牺牲被告人质证权的司法取向却损害了司法公正的根基。为了调和两者的冲突,英、美、德等国家主要通过构建多样化和层次性的特殊作证制度,对未成年被害人予以特别关照,以实现两者的兼顾。

(一)设置特殊的作证措施

1. 对询问主体的特别规定

被告人是案件的利害关系人,由其直接询问被害人,有助于保障被告人的程序参与权,进而提高判决结果的可接受性。然而,出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可以对被告人直接询问被害人的权利进行适当限制,由其他合适的人员担任询问人。具体包括:第一,辩护律师。辩护律师是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由其对被害人进行询问,可以较好地实现质证目的^⑤。第二,审判人员。一些国家规定由审判长直接询问未成年人,如《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百四十一条a规定,对不满18周岁的证人只能由审判长进行询问,但是审判人员、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和陪审员可以请求审判长增加询问的问题。第三,中间人。这种方式通常指定专业人员协助控辩双方与未成年人进行沟通,中间人一般是受过专业培训的警察或是相关领域的专家,主要发挥协助询问和主导询问两种作用,前者以英国为代表,后者以挪威为代表^⑥。

在上述三种询问主体中,辩护律师代替被告人质问被害人与被告人直接质问最为类似,

① 欧洲人权法院强调,在性侵案件中,法官应当履行三大关照义务:积极调查的义务、迅速审判的义务、保护性侵被害人隐私权益的义务。

② 一项调查研究显示,52%的强奸罪被害人认为刑事司法系统不仅无法帮助其伸张正义,还会加剧其创伤。参见Ulrich Orth, Andreas Maercker. Do Trials of Perpetrators Retraumatize Crime Victim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04, (19).

③ 笔者调研时,一位法官提到:在司法实践中,特殊作证保护措施较少用于性侵审判实践。

④ 学者布斯的研究发现,大约1/3的未成年人在等候去法庭作证前都会出现失眠、高烧或腹泻的症状。参见刘立霞尹璐:《未成年人言词证据举证研究——以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为切入点》,载《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⑤ 英国《少年司法与刑事证据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如果在开庭前,被告人告知法院其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告知法院其是否委托了辩护人,法院必须考虑是否有必要指定辩护人代理被告人对证人进行反询问。

⑥ 主导询问是指控辩双方将需要提问的问题罗列后交予中间人,由中间人对未成年人进行询问;协助询问是指中间人在询问过程中仅仅起到翻译、提示如何询问的作用。

但律师的角色定位决定了其不可能将保护未成年人和发现案件真相作为首要目标。在司法实践中,律师善于运用各种询问策略,通过精心设计提问方式巧妙地把未成年人引入自己布置的“罗网”中^①。相较于辩护律师,由中立的法官进行询问更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但由于多数法官未经过专业培训,他们可能提出与未成年人年龄和认知能力不符的问题,以致未成年人对问题的理解产生歧义。而选择具有专业知识的中间人进行询问不仅可以保护未成年人,还有利于揭露案件的真相。中间人在开庭前可以通过与未成年人沟通,评估其表达能力和特殊需求,制作评估报告,对控辩双方庭上质问未成年人时的态度、语气、表达方式、措辞进行建议,并陪同未成年人出庭;在庭审过程中监督询问未成年人的问题是否合适,帮助双方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或者针对年幼的未成年人可以直接代替控辩双方用适合他们的方式进行询问。

2. 对质证内容的特别限制

质证权的实现需要控辩双方进行互动式的沟通,对证据进行全方位的诘问。由于诘问的目的在于被告人得以质疑不利证人的证言,以检验证人证言的信用性,故质证的范围包括所有与案件争议点有关联的内容。但是考虑到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性,需要对质证的内容进行合理规制。

在询问的方式上,由于反询问的目的是通过发现证词中的破绽或降低证人的信誉破坏证据的可靠性,因此以诱导性询问为主要方式。受制于理解能力和辨别能力,若对未成年人进行诱导询问容易影响陈述的质量。此外,如果询问者就同样的问题不断询问未成年人,会使其对原有陈述产生质疑,加之未成年人容易服从权威,往往会顺从成年人的需求作出陈述^②。因此,对未成年人应当原则上禁止提出诱导性和重复性问题。另外,询问未成年人应当尽量以开放式问题为主。相比封闭式询问,开放式询问不仅有利于获取较为准确的陈述,而且有助于询问者根据未成年人的回答评估其表达能力,以调整后续的询问。但是对于心智发育尚未成熟的低龄未成年人仅靠开放式问题难以激发其过往记忆。尤其在受害后的恐惧及羞耻心理作用下,部分未成年人往往迟疑吐露案件事实。有鉴于此,为了唤起低龄未成年人的记忆或协助他们倾诉,必要时可以辅以封闭式询问方法,不过应当保持问题的客观性。

在质证的范围上,反询问限定于与直接询问中涉及的事项以及影响证人可信度的因素^③。因此,英、美、德等国家普遍允许在反询问环节运用不良的品格证据质疑被害人的可信性。但是,随着女权运动和被害人学的发展,多数国家将禁止被告一方提及被害人与本案无关的性经验确立为一项原则,如美国1978年制定的强奸盾牌条款^④。这是因为,允许提及被害人的性历史可能会影响陪审团和法官的公正审判,甚至会导致性侵案件中的被害人在审判过程中遭遇

① 一些律师甚至利用问题刺激和威胁被害人,以发现其陈述中不合理、自相矛盾的地方,促使被害人向着有利于己方当事人的方向更改陈述、降低陈述的证明力。

② 根据塞纳·盖文等人研究,当询问人员使用较强的暗示性询问方法时,被试未成年人出现了58%的错误陈述率,而在运用具有较弱暗示性的询问方式时,错误陈述率为17%;在斯图尔特等人研究中,研究人员在3-6岁的儿童参观访问某儿科诊所后进行四次询问,每一次询问后,儿童作出虚假陈述称肛门附近被触摸的比率逐渐增加,到第四次询问时,超过三分之一的儿童都做了虚假的报告。参见向 燕:《论性侵儿童案件中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载《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6期。

③ 参见《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611条。

④ 参见《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412条。

道德和人身的攻击,使得审判从对被告人的“强奸审判”变成对被害人的“道德审判”^[6]。

3. 对作证方式的例外规定

被害人面对被告人作出陈述时不易说谎,并且面对面质证可以使被告人观察被害人陈述时的一举一动,因此传统的质证方式要求被害人出庭且在被告人目视下进行质证。当被害人是未成年人时,英、美、德等国家大多通过特殊作证方式避免他们与被告人直接接触。

特殊作证方式主要有三种:第一,遮挡式作证^①。这种作证方式主要是采用屏障、单向玻璃等遮挡装置阻止未成年被害人看见被告人,使其在作证时免于遭受因为直面被告人而产生的恐惧和害怕心理^②。第二,视频作证。视频作证是指在法官的许可下,将未成年被害人带至法庭以外的房间内作证,通过双向试听传输技术或电视直播链接将作证的全过程传输至法庭^③。第三,录像式作证。录像式作证是指通过庭前录像的方式进行作证。《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第三十一条和《建立保护、支持、帮助被害人的最低标准并取代2001/220/JHA的指令》第二十条都对庭前录像作出了规定。前者规定得较为粗糙,只是将庭前录像作为减少询问次数的手段;后者规定的则更为详细,要求在刑事调查中,对受害未成年人的所有询问均可录音录像,并且这种录像可在刑事法庭中作为证据使用。庭前录像属于传闻证据,按照传闻证据规则应当予以排除。但是,鉴于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性,部分国家在立法上对庭前录像的证据效力作出了例外规定,允许庭前录像作为证据使用^④。

在上述作证方式中,遮挡式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空间上的隔断,未成年人依然要在庄严肃穆的法庭环境下作证。当未成年被害人对被告人产生恐惧心理,但可以适应严肃的法庭环境时,应当首选遮挡式。与其他方式相比,视频作证具有两大优势:其一,最大程度地保障未成年人远离法庭严肃的氛围。有的国家在法院设置特殊的询问室,屋内的装修模拟家庭环境,在此处作证不仅能够缓解压力,也不必担心自己的隐私被泄露。其二,较少侵犯被告人的质证权。新西兰休·威廉姆斯法官提出:“让证人亲自出庭作证和证人通过电子方式将其影像有效地呈现在法庭上,在原则上是没有什么区别的。”^[7]但是,相关研究显示,未成年人维持注意力的时间通常较短,而使用电视荧屏时集中的时间更为短暂,这可能会影响交叉询问的有效性^[8]。此外,这种方式难以捕捉到被害人表情和举止的细微变化,也难以观看到作证室内的全貌,例如负责安抚未成年人情绪的社工或者家属在他们作证时所产生的影响。录像式作证方式由于在英、美、德等国家运用的情况稍有差异,其对于被告人质证权限制程度也不同。若以此作为传闻证据例外适用于法庭,虽然相较于笔录方式可以为被告人及法官提供事后观察未成年被害人反应并评估其证言可信性的机会,但是对被告人质证权限制较为严苛。

① 参见英国1999年《少年司法和刑事证据法案》第23条,西澳大利亚1992年《证据法修正案》第106条,菲律宾《未成年人证人审查规则》第26条,马来西亚2007年《未成年人证人证据法案》第4条,新西兰2006年《证据法》第104条,苏格兰2004年《脆弱证人法案》第207条。

② 遮挡装置仅能阻止未成年被害人看见被告人,不得阻止其看见法官、律师、翻译人员及其他辅助性人员,也不得阻止未成年被害人被上述人员及被告人看见。

③ 参见加拿大2004年《刑法修正案》第486条,菲律宾《未成年人证人审查规则》第25条,马来西亚2007年《未成年人证人证据法案》第2条等。

④ 参见英国1999年《少年司法和刑事证据法案》第31条,新西兰2006年《证据法》106条,西澳大利亚1992年《证据法修正案》106条等。

4. 质证阶段的灵活规定

传统质证程序要求被害人必须于庭审阶段出庭陈述,但是当他们是遭遇性侵的未成年人时,如果坚持在法庭上进行主询问和反询问会产生一系列不良后果。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例亦强调,判断被告人质证权是否被侵犯的最低标准是“被告人是否被给予足够的、适当的机会质疑不利于他的证言”,在庭前还是在庭审中行使并无影响^①。因此,多数国家通过改良庭审质证程序或者前置质证程序来确保未成年人证言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第一,庭审质证程序改良。改良庭审质证程序模式的代表国家有新西兰、美国等。其主要特点包括:一是通过录像完整记录未成年被害人在侦查阶段的陈述,他们无需在庭审阶段参与主询问,只要接受反询问即可。一些国家还允许未成年人在上庭接受反询问之前观看录像,帮助其恢复记忆。二是在反询问阶段根据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采取特殊的作证方式,如遮挡式或直播式。此种模式有助于减少未成年被害人被询问的次数,并在其记忆比较完整的时候完成证据收集,提高证言的准确度。但是这种模式的缺点也十分显著,即未成年被害人仍需在庭审阶段进入法庭进行质证。

第二,质证程序前置。质证程序前置的代表国家是澳大利亚、挪威,其特点是主询问与反询问皆在庭前完成。具体程序是:审前环节在法院或者其他合适的场所按照法庭质证程序对证据进行核实,在正式庭审的时候,未成年被害人不需要参与庭审,直接播放录像。此种模式的可行性在于被害人就其陈述的内容在庭审前接受了交叉询问,被告一方已获得质问被害人的机会,质证权得到了弥补,陈述的可信性已获得担保。此种模式具有两大优点:一是缩短了从案发到质证的时间间隔,有助于被害人在记忆比较清晰的时候完成证据的核实工作;二是减少了未成年被害人滞留在刑事案件中的时间,帮助其早日脱离诉讼,尽早恢复正常生活。然而,质证程序前置在英美法系国家也备受争议,因为它改变了传统的庭审程序,令极为重要的质证程序脱离于正式庭审,动摇了英美法系对抗制诉讼构造的根基^[9]。此外,这种模式也可能阻碍被告方交叉询问的有效进行,一些辩护律师认为在庭前质证意味着其无法充分地享有阅卷权,进而可能因为缺乏一些必要的信息而败诉。为解决上述问题,采用此种模式的国家一般会设置例外规定,当出现新的争议点时,由法官决定是否通知未成年被害人出庭质证。

(二)运用比例原则逐案审查

为保障案件的公正审理,当不能采取传统的出庭作证方式时,法院也应兼顾被告人质证权的保障。欧洲人权法院的态度是,对于申诉人所主张的质证权是否受到侵害,进行审查的重点在于被告人未能充分质问证人的不利益,内国法院应尽力对其质证权进行补偿,降低他们所遭受的不利益,以维持整个程序的公平性^[10]。由此,英、美、德等国家通过个案审查确定具体的作证方式,在审查时,法官主要恪守比例原则,考虑限制质证权的理由是否必要且充分,以及限制的措施是否符合相称性。

1. 必要性考量

必要性考量是指限制被告人质证权必须具备相关且充分的理由。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特

^① 参见 *Isgro v. Italy* (1991) App. No 11339/85

殊性可以作为限制被告人质证权的正当事由。当然,这并不代表所有的未成年被害人都可以一概免除质证权限制的必要性审查。英、美、德等国家对质证权的限制规定了较为严格的审查标准,且需要控方向法院申请。欧洲人权法院在 Bocos-Cuesta 诉荷兰^①和 M.K.诉奥地利^②案件中的不同审理结果可以验证此点。在 Bocos-Cuesta 一案中,内国法院使用四位遭遇性侵害的未成年人证词作为被告人有罪的主要证据,并以未成年人不应被强迫回忆其惨痛经历的利益远大于被告人听取被害人陈述的利益为由,拒绝被告人质问被害人。欧洲人权法院认为法官作出此决定的理由虽然具有相关性,但并无任何具体的证据予以证明,在某种程度上只是法官的臆测,因此认定此案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相反,在 M.K.诉奥地利一案中,内国法院依据被害人的病历及专家论证的意见,评估认为即便采取隔离措施进行质问,还是可能造成被害人未来心理发展的障碍。欧洲人权法院据此认为,内国法院已经具有了限制质证权相关且充分的理由,证明了保护被害人的必要性。

在考量限制质证权必要性时,多国规定了具体的评价标准。有的规定,当被告人或辩护律师的行为导致未成年人无法继续作证时,才可以限制被告人质证权^③;有的将限制被告人质证权对于未成年被害人全面和坦诚地说明事实是否具有必要性作为审查标准^④;有的规定,未成年被害人可能遭受的创伤必须达到损害其证言的完整性或真实性的程度时,才限制被告人质证权^⑤;有的将能否最大限度提升证据质量作为审查标准来限制质证权^⑥。上述立法的评价标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损害未成年人福祉,即未成年人的身心需要保护^⑦;第二,不利于获取精准的证言。

2. 相称性考量

确认有必要限制被告人的质证权后,法官仍需进一步考察采取何种方式限制质证权。在选择时应当遵守相称性原则,即在能达成目的的所有措施中,选择对被告人质证权限制最小的方式。欧洲人权法院在相称性上的考量可以通过分析 Bocos-Cuesta 诉荷兰以及 S.N.诉瑞典^⑧案件了解。在 Bocos-Cuesta 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四位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的证词是有罪判决的主要证据,内国法院虽就侦查阶段笔录予以被告人反驳的机会,但是被告人自始至终没有被给予任何直接或间接质问证人的机会。故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内国法院干预程度过高。在 S.N.诉瑞典一案中,被告人涉嫌侵犯一名十岁学生,被告人与其辩护人有机会观看未成年被害人在侦查阶段的录像,且侦查人员向被害人询问了被告方事先草拟的问题。欧洲人权法院判定不违反公约,因为借由上述方式,辩方已有提出问题的机会,挑战了被害人证词的可信性。

① 参见 ECHR, Bocos-Cuesta v. the Netherlands, Judgement of 10 Nov. 2005 (no.54789/00)

② 参见 ECHR, M.K.v. Austria, Decision of 2 Jul. 1999 (no.28867/95)

③ 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3509 条。

④ 参见加拿大 2004 年《刑法修正案》第 486 条。

⑤ 参见菲律宾《儿童证人审查规则》第 25 条。

⑥ 参见英国 1999 年《少年司法和刑事证据法案》第 19 条。

⑦ 一些国家还对未成年人身心需要保护进行了界定,限制被告人的质证权必须符合三个条件:(1)法庭必须聆听证词并决定是否存在未成年人精神创伤;(2)精神创伤必须是因为被告人的出现而造成的,而不仅是因为害怕法庭设置、法官、陪审团或其他公众;(3)未成年人遭受的精神痛苦必须是“超过最低限度”。参见王晓华 周子星:《论未成年人证言的证明力及未成年人证人的出庭》,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7 年第 4 期。

⑧ 参见 ECHR, S. N. v. Sweden, Judgement of 2 Jul. 2002. (no. 34209/96)

美国在相称性审查方面与欧洲人权法院持有相同的态度。在Spigarolo诉Meachum一案中^①,被告人涉嫌性侵其女友的两个女儿,一审法院认为未成年被害人会因为被告人在场受到创伤,因此允许使用录像方式作证。录像是在控辩双方及法官在场,仅被告人不在场情况下做成的,且允许辩护人对两位被害儿童进行交叉询问。被告人以被害女童并非以视频链接的方式而是录影方式提供证词,侵犯其质证权为由提起上诉。上诉法院认为,由于一审法院已经进行个案审查,控方提出充分证据证明被害人的恐惧来源于直面被告人,且被告人的辩护人已经于录影时参与程序并向被害人提问,质证权已获得保障,故支持采取录影替代措施。

欧洲人权法院及美国的法院均否认为了保护性侵被害人而完全剥夺被告人的权利。考虑到作证方式的多样性及个案情况的差异性,法官在选取作证方式时不能简单地“一刀切”,而是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选择最恰当的措施。

四、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作证制度的正当性分析

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被害人作证保护与被告人质证权的行使并非不可调和的矛盾,通过构建特殊的作证制度不仅可以有效地规制被告人的质证权,也能在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二次伤害的同时帮助他们有效参与司法程序。从公正审判权与未成年人参与权视角分析,特殊作证制度具有正当性基础。

(一)有利于实现从“单向保护”到“多向保护”

公正审判权是由一系列与公正审判有关的具体权利组合而成的权利集合。长期以来,由于被告人在诉讼程序上处于弱势地位,对该权利的探讨主要聚焦于对被告人权利的保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质证权是公正审判权的内在要求^[11]。在较长时间内,被告人的质证权具有绝对性。被害人和证人需出庭作证并接受被告人的质证,他们的境遇呈现出工具化与客体化的倾向,各种合理的诉求也难以得到应有的关注与满足。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变迁,人们的认知观念与法律理念发生了巨大变化。英、美、德等国家对公正审判权的主体进行了拓展延伸,将证人、被害人及社会公益等也纳入其中,此项权利的主体由一元走向多元。学理上,欧盟与英国将其称为“三角利益”,即刑事审判必须对于各方均是公正的,要求法庭应认真对待被告人、被害人及其家庭以及社会公众利益^[12]。在2003年的P.S.诉德国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指出,当被害人与证人的生命权、自由权、人身安全等与被告人权利产生冲突时,应当将两者的权利进行平衡,为了保障前者的利益,可以对被告人的质证权进行适当的限制^②。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同样指出,公正审判不仅意味着公正地对待被告人,还要求公正地对待被害人和证人^[13]。

鉴于公正审判权的主体由单一化走向多元化,英、美、德等国家普遍认可为了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利益,需要对被告人质证权进行适当调适,作出必要让步。一些国际性条约也提出对未成年人应给予更多的保护和关照,如联合国《准则》中明确规定,未成年被害人的尊严、特殊

^① 参见 Spigarolo v. Meachum, 934F. 2d19(2nd Cir.1991)

^② 参见 ECHR, P.S. v. Germany, Decision of 6 Jun. 2000(no. 33900/96)

需要、利益和隐私权应得到尊重和保护,同时在整个司法过程中要让他们免受痛苦。

(二)有利于实现从“有限参与”到“有效参与”

出于对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能力的担忧,成年人常常将他们作为被保护的客体而非权利主体看待。在此种观念下,未成年人普遍被认为不具有理性思考能力而被排斥在司法系统之外。随着启蒙运动及大量教育学家和心理学家对未成年人身体发育、心理发展和性成熟的实证研究,“未成年人中心”观念应运而生。这种观念强调,虽然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存在能力差异,但是应正视未成年人处于发展中的积极潜能,鼓励他们主动参与到与其相关的事项中。从历史长河观之,未成年人经历了从排斥参与到限制参与再到主动参与司法程序的过程,参与权也最终确立于《儿童权利公约》^①。这种参与不再是成年人主导下的形式参与,而是尊重未成年人意愿,考虑未成年人需求,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在友好型环境下进行的深度参与。尊重未成年人意愿意味着他们有权自由地发表意见。在是否出庭问题上,应当征求未成年人的想法而不是给予专断式的保护。同时,受制于理解与表达能力,未成年人对于庭审程序、法律术语以及自己参与诉讼的目的等都可能存在认知偏差^②,进而导致他们难以与诉讼各方展开有效辩论并对提出的问题给予充分回应。为此,就需要司法人员识别未成年人的能力与需求并给予倾斜性保护。否则,即便未成年人愿意作证,专业人员和硬件设备的缺失也会阻却他们的有效参与。

当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频发以致大量的未成年人成为被害人被卷入司法程序。让加害人受到应有的制裁是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基本慰藉,而这一目标的实现往往取决于他们能否有效参与司法程序。同时,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而牺牲被告人质证权的方式看似实现了对未成年人的优先保护,实则可能背离了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通过提供多种替代性作证措施不仅可以为法官深入挖掘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价值以及被告人进行质证提供逻辑前提,而且有助于实现未成年人从有限参与到有效参与司法程序。

五、作证保护与质证权保障冲突平衡的优化路径

近几年,我国逐渐意识到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中的相关条款^③体现出特殊作证制度的理念。这说明我国有关机关已经考虑到未成年被害人与出庭作证之间的冲突,并试图从保护未成年人视角出发对我国“传统出庭陈述模式”进行改良,但目前规定较为原则且内容单一,难以实现平衡未成年被害人与被告人质证权的目的。通过对英、美、德等国家经验的梳理,我们可以发现多数国家遵循着保护未成年人

① 《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儿童有权在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中自由发表意见,对他们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加以考虑。”

② 一些未成年证人会将法庭理解为“坏人去的地方”,担心自己会被送进监狱,因此不敢出庭作证或在法庭上情绪过于紧张以致无法正常接受询问;还有一些未成年证人由于不理解诉讼程序的目的,认为自己到法庭上是要证明自己的无辜。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五十八条,《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部分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第四条。

且最小化侵害被告人质证权的思路,构建多元化和层次性的作证措施,其背后的核心动因正是对公正审判权的考量。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浪潮中,笔者认为可以合理借鉴域外经验,构建符合我国实际的未成年人特殊作证制度。

(一)构建未成年人作证的多元化措施

首先,在询问主体方面,按照现行立法,未成年被害人出庭陈述需要接受控辩双方及法官的询问。由于缺乏专业性,且难以与低龄未成年人高效沟通,引进中间人主导或协助询问就显得极为重要。中间人一般由家庭顾问、心理专家、社会工作者、儿科专家、儿童保护中心人员等熟悉未成年人心身特点的人员担任。在具体个案中,应当由法官根据被害人的需求指定适合的人员担任。指定的中间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擅长与未成年人相处,并能迅速建立信任关系;二是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理解未成年人的语言并能快速捕捉其准确含义;三是具有良好的观察能力,在保持客观性和公平性的同时能够向未成年人传递温暖、同情和支持;四是了解法律方面的基本知识,能够较为精准地转述询问人员的问题。在实践中,我国一些地区已经聘请心理专家协助侦查机关询问性侵未成年被害人^①,也有一些法院允许心理咨询师陪同未成年人出庭^②。但是,他们介入的目的只是为了心理疏导,并不参与询问,因而发挥的作用有限。

其次,在质证方式上,我国原则上不要求未成年人出庭,必须出庭的采取不暴露外貌、声音等保护措施或者采取视频作证方式。前者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免被害人因身份曝光危及安全,但是,绝大多数性侵案件的被害人与加害人为熟人关系,一般无需采用这种措施。而视频作证对于硬件设备要求较高,实践中使用的频率也是屈指可数^③。考虑到我国地域广阔,各地人财物的差异性较大,应当构建遮挡式、视频作证、庭外核实并存的特殊作证方式。在一些偏远地区,配套措施相对缺乏,可以优先采取遮挡式作证方式。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国允许对技术侦查收集的证据在必要时进行庭外核实。当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属于关键证据时,笔者认为也可以对该证据进行庭外核实。但是,目前我国未对庭外核实的具体程序作出规定,司法实践中基本上就是法院的单方调查行为。这种做法不能保障基本的诉讼构造,亦可能影响案件真相的发现。为此,应当对于庭外核实的程序进行规范,强化控辩双方的参与权。

再次,在质证内容上,《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第二十条规定得较为笼统,难以为实务人员提供指引^④。司法人员在未成年被害人进行询问时,常常面临着“不得不进行诱导性询问,否则无法获得对案件有意义的陈述的棘手问题”^[14]。而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五十八条,《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部分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第四条。

② 上海市规定侦查活动中询问被性侵未成年人时由心理老师陪伴,提供临时心理辅导、心理观察等。广东佛山市中院审理的一起猥亵儿童抗诉案,为消除被害人的顾虑,佛山中院让心理咨询师从候审到作证一直陪伴被害人,最终平顺完成了从案件事实陈述到交叉询问的整个作证环节。

③ 笔者于2019年12月就未成年被害人出庭情况访谈了B市H区检察官,截至访谈时,该区仅有1起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采取视频作证方式。

④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第二十条规定,向证人发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发问内容应当与案件事实有关;(二)不得采用诱导方式发问;(三)不得威胁或者误导证人;(四)不得损害证人人格尊严;(五)不得泄露证人个人隐私。

这类问题会降低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可信度。英、美、德等国家通过研究未成年人心理和发展特点,提出应尽量通过开放性的问题鼓励未成年被害人回忆案件信息,同时强调避免诱导式问题或重复性问题以减少将错误信息植入未成年人原始记忆的概率。另外,考虑到学龄前未成年人在回答问题时易出现偏离或难以聚焦到关键细节的情况,建议在必要时,辅之以封闭式问题来引起未成年人对话题的注意。此外,在问题的范围上,由于我国并不存在类似于英、美、德等国家的“强奸盾牌规则”,导致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的品格证据在司法实践操作中莫衷一是,有的法官在适用时较为严格,而有的法官在适用时又稍显随意。若允许在处理此类案件中随意提及被害人的性历史,不仅会影响其日常生活,而且可能加剧被害人对审判产生的恐惧感,以致其不敢报案或不愿作证,最终影响案件的处理。故原则上应当禁止被告人在审理中提及被害人的性历史。为了保障控辩双方在询问未成年人时坚持上述原则,法官应履行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关照义务,加强对不当询问的干预力度。

最后,在质证阶段上,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对此证据进行保全。但是《刑事诉讼法》并未确立庭前证据的保全措施,被告人仅可以在庭审阶段进行质证。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受害呈现“低龄化”,他们的记忆与表达能力往往较差且受到严重的心理创伤,有必要构建庭前的质证程序以及时保全证据。庭前质证可以与当前“一站式”询问机制结合。具体操作程序可以仿效挪威的做法:控辩双方于询问前拟定详细的问题提纲,交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侦查人员或专业人员进行询问。控辩审三方在隔壁的监控室内通过视频链接观察询问室内的情况,控辩审三方可以根据询问的情况再次补充提问交予询问员,直至各方满意后结束询问^[15]。通过这样的程序,被害人庭前的陈述可以代替其出庭陈述直接作为定案根据出示给法庭。

(二)规范个案审查中的合理化裁量

上述特殊的作证方式均会或多或少影响被告人的质证权,故在司法实践中必须谨慎使用上述措施。笔者建议设置审前的听证程序,由法官对此类案件进行个案审查,确定案件是否具备采取特殊作证方式的正当化事由,并通过相称性考量,在可以达到目的的所有措施中,选择对被告人质证权侵害最小的方式。

在举行听证程序之前,法官应当询问未成年被害人,了解其是否愿意出庭作证以及是否会对被告人和严肃的法庭环境产生恐惧,他们的回答应作为是否采用特殊作证方式的重要参考。听证程序由法官主持,在检察官、律师、被告人以及合适成年人的参与下进行,各方对是否采用特殊作证方式发表意见,未成年人一般无需参与听证。需要强调的是,在整个听证程序中,法官、检察官、律师等相关人员都不得对案件的具体内容以及争议焦点进行探讨,以防法官对案件产生预断,影响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在听证的过程中,法官应着重考虑以下因素:(1)性侵害的严重程度;(2)未成年被害人的年龄及成熟程度;(3)与被告人的关系;(4)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对案件的重要性;(5)未成年人是否受到威胁、恐吓等。在综合上述因素后,法官应当从保护未成年被害人以及提高证言质量两个角度对采用特殊作证措施的正当性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采用特殊作证方式。

此外,法官也需要对采取何种作证方式进行相称性考量。因为各种措施对质证权的侵害

程度有别,个案具体情况也存在较大差异。为此,应当将措施按照侵害质证权的程度进行从低到高的排列,构建分阶层的体系。法官在具体适用时,根据个案的情况,从低到高依次考量选择相称的方式。根据前文分析,从低到高依次排列如下:第一,允许被告人在场,由辩护人直接询问未成年被害人,但是禁止提出涉及未成年被害人历史的相关问题。第二,允许被告人间接在场,由辩护人直接询问被害人。如通过遮挡或视频等方式,在避免被害人直面被告人时回答控辩双方的问题。第三,被告方间接在场,间接询问被害人。这种方式要求避免辩护人直接发问,由法官或者其指定的中间人提问。在询问过程中应保障被告方可以全程参与,并能依据未成年人的回答提出新的质疑。第四,采取庭外核实被害人证言的方式,但是应保障控辩双方尤其是辩方的权利。第五,采取庭前质证方式,在审前环节尽早完成对于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核实,此种方式尤其适用于被害人是学龄前或身心受到重创的未成年人。第六,直接采用庭前的询问录像。虽然由控方单方面制作的庭前录像属于传闻证据,一般应当直接排除,但是一概排除所有庭前证言不符合我国当前的司法现状。为此,应当设定更为严格的程序,一方面由控方对未成年被害人审判外陈述的可信性承担说明义务;另一方面,询问过被害人的心理专家、医生、社工或侦查人员等应出庭并接受被告方的质询以间接保障被告人的质证权。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层次化的构建只是为了方便法官了解各种措施对质证权侵害的程度,避免其直接选择询问笔录或录像以致过度损害被告人的质证权。由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硬件设备以及专业人员的配置不均,司法实践中法官不宜机械化地适用上述体系,可以将其作为一种可选思路,结合个案的具体情况和法院设备配置的现实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且上述措施还可以进行自由组合,以寻求未成年被害人作证保护和被告人质证权间最恰当的平衡点。

[参 考 文 献]

- [1]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405/t20240531_655854.shtml
- [2] 周 菁:《权利视角的回归——关于证人作证的观念转型问题》,载《金陵法律评论》,2004年秋季卷。
- [3] 安凤德 赵德云 等:《论未成年被害人与被告人权利的平衡与保护》,载《法律适用》,2017年第19期。
- [4] 欧华安:《略论被害人陈述的证据补强——以当事人证据和印证证明为起点》,载《河北法学》,2012年第11期。
- [5] 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王亚新 刘荣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页。
- [6] 杨杰辉:《美国刑事诉讼中强奸被害人的保护及其启示》,载《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1年第6期。
- [7] 张吉喜:《论脆弱证人作证制度》,载《比较法研究》,2016年第3期。
- [8] P. W. Ritsema. Testimony of Children via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in Indiana: Face to Face Confrontation, Valparaiso University Law Review, 1988, (23).
- [9] A. Pelekanos. The Role of Child Witness in the English Law of Evidence,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15, (11).
- [10] 林钰雄:《对质诘问与上级审——欧洲法发展与我国法走向之评析》,载《月旦法学杂志》,2007年第4期。
- [11] 易延友:《“眼球对眼球的权利”——对质权制度比较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10年第1期。
- [12] 刘国庆:《儿童被害人证人资格的历史流变及诉讼权利》,载《南都学坛》,2017年第6期。
- [13] 张吉喜:《论证人匿名作证制度》,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6期。
- [14] 向 燕:《论性侵儿童案件中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载《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6期。
- [15] 杨雯清:《挪威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作证制度立法及启示》,载《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9年第4期。

(责任编辑:崔 伟)